

新私人投资法律

私人投资法规私用所有额度的外商投资

最近，《安哥拉公报》刊登了8月11号14/15号法令批准的私人投资法(NLIP)。

范围

私人投资法适用于所有额度的外商投资，以及金额在5000万宽扎或以上的境内投资。

下面的几种投资仍不适用新私人投资法，(I)由私法规范的，且至少50%的股权由州或另外的公共机构控股的法人所做出的投资；和(II)法律规定的在勘探、采矿、金融机构或其它领域的私人投资。

主要变化

新私人投资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改变：

(a) 外商投资不用再受到最小投资额度的限制

新私人投资法没有纳入关于最小投资额度的规定，也就意味着，外国投资者可以做出少于100万美元的投资。

(b) 要求在具体的领域建立合伙关系

在以下领域的外商投资：(I)电和水，(II)酒店和旅游，(III)运输和物流，(IV)建设，(V)电信和信息技术，和(VI)媒体，仅允许与安哥拉公民、或持股35%以上，能参加管理层会议，且反映在股东协议中的公共公司或安哥拉公司建立合伙关系。

就新私人投资法而言：“安哥拉公司”的概念是一人公司或多人公司，注册地在安哥拉，安哥拉当地公民需占用51%以上的股权。

(c) 针对间接投资和股东贷款的新的具体规定

新私人投资法的两大创新是：(I)间接投资的去全球金额不能超过直接投资的全球金额，和(II)股东贷款金额不能超过所建立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且仅在3年后偿还。

股息和已分配利润应适用 关于投入资本附加税的规 定

(d) 转移利润和股息, 及投入资本附加税的
权利

根据新私人投资法, 在投资项目实施以后,
凭借实施证明, 根据法律规定, 无论投资金
额的大小, 外国投资者都有权转移海外利
润, 股息和其它金额。

然而, 如果股息和分配利润超过他们在股权
中的份额, 就要适用投入资本附加税的规
定。比率在15%到50%之间。

股息或利润在此国再投资就不适用附加税的
规定。

(e) 其它变化

新私人投资法就税收激励和刺激性政策阐
述和界定了所需要遵守的标准。然而, 需要
界定的每个案例中的税收激励和激励条款仍
需被决定。

低于100万美元或相对应金额的宽扎的外商
投资和低于50万欧元或相对应金额宽扎的
境内投资不适用新私人投资法税收激励和奖
励政策的规定。

不同于以往的规则, 新私人投资法没有就私
人投资规则项下对私人投资计划中公司成
立或转型、公司的解散或清算作出具体
的规定, 仍适用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且都没有对
私人投资者转让合同做出规定。

新私人投资法没有规定对已批准投资项目的
实施和执行进行跟踪和监督。

程序

新私人投资法遵循和采用合同作为程序规
则。投资者和行政主管部门仍然再协商; 有
行政主管部门任命的国家直接或间接的行政
机构代表安哥拉与私人投资者签订的私人投
资协议促成了项目的最终完成。ANIP-国家
私人投资机构-很显然对私人投资项目没有
直接的管辖权。无论如何, 仍需要确定应由
那个机构负责私人投资项目的审批。

生效

新私人投资法2015年8月11日起生效, 然而
其生效申请需要规定, 且不知何时会获得批
准。

新私人投资法2015年8月11
日起生效, 然而其生效申请
需要规定, 且不知何时会获
得批准。

股息或利润在此国再投资 就不适用附加税的规定。

This newsletter was prepared by a multidisciplinary team made up of lawyers from GLA – Gabinete Legal Angola and lawyers from PLMJ. This team was brought together under an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membership of PLMJ International Legal Network, in strict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rule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The contents of this Newsletter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the author. If you should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topic, please send an email to geral@gla-advogados.com.

Apartado 10572, Rua Marechal Brós Tito, 35-37, Piso 13, Fracção B, Edifício Escom, Luanda, Angola
T. (+244) 935 147 570 . F. (+244) 222 443 388 . E. geral@gla-advogados.com . www.gla-advogados.com